

宜春市林业局局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宜春市林业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宜春市林业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宜春市林业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宜春市林业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宜春市林业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由市自然资源局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政策、规划、标准，起草林业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全市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全市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知道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草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定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各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地草畜平衡和草地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定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全市防沙治沙工作。组织开展沙化

土地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5）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市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地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拟订全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和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法负责对全市林区林业专用公路的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地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林业产业各级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 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查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1) 承担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12) 负责林业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13)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地预算内投资、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全市林业基本建设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地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作。

(14) 负责全市林业系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市林业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宜春市

履约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推动林业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加强森林、湿地、草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具有宜春特色的国家公园体制。

(17) 职责分工。

1、与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草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

2、与市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林业局负责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调查评估和处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纳入本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预算单位为宜春市林业局局本级。

2、纳入宜春市林业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人数77人，其中：行政编制22人、事业执行公务员编制20人、全额事

业编制 35 人。实有人数 159 人，其中：在职人数 71 人，包括行政人员 24 人（含工勤人员 2 人）、事业执行公务人员 15 人、全额事业人员 32 人；退休人员 86 人；聘用人员 1 人；遗属 1 人。

第二部分 宜春市林业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宜春市林业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宜春市林业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216.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6.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36.18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96.4%；较上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安排减少 86.89 万元；其他收入 8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3.6%，较上年其他收入预算安排增加 8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较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增加（减少）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宜春市林业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216.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6.8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926.8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6.95%，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499.45 万元、商品

和服务支出 101.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25.65 万元；项目支出 289.3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3.05%，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81 万元、资本性支出 44.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1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4.91%；农林水支出 1542.4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9.6%；住房保障支出 121.6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49%。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499.45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67.66%；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58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5.6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5.65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4.7%；资本性支出 44.5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2%。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宜春市林业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136.1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6.4%，较上年减少86.8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的安排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7.8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26.89%；农林水支出1503.6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67.64%；住房保障支出121.5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5.47%。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宜春市林业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宜春市林业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01.7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42万元，增长2.44%。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4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6.6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森林防火天空地一体化遥感监测服务项目

（1）项目概述：当前宜春森林防火主要依托林长制“一长两员”和森林防火网格化“一长三督五员”作用，巡林护林，构建森林防火责任体系。然而，随着信息技术的更新，新技术赋能林火灾害监测，能够有效助力森林防火精准监测、高效实施。

资源感知监测体系是宜春林业局林业信息化工作的基

础及重要抓手。林火监测体系分为卫星监测、航空巡护、高点观测和地面巡查几种主要形式。由于目标区域监测方式单一、森林火情监测存在盲区、监测水平低及未能全域覆盖和全天候监控等问题，不能满足宜春大面积森林火灾有效监测的要求。综上，亟需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森林防火应用需求为导向，以融合创新为动力，推进数据资源、信息系统与全市核心林业业务深度融合，构建宜春林业局防火天空地一体化遥感监测服务体系，形成宜春林业事业智慧发展新模式。

(2) 立项依据：《宜春林业局防火天空地一体化遥感监测服务项目建设方案》

(3) 实施主体：宜春市林业局本级

(4) 实施方案：2024年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对全市森林资源进行全方位、无死角的立体感知监测，实现对森林资源全周期、全过程闭环监控，同时对全市林地范围进行实时监测，发现火情及时报警，提供1年林火卫星遥感监测 SAAS 服务；围绕宜春全市重点森林防火期（当年10月—第二年3月）重点区域开展无人机森林火情飞行作业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35万元

(7)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防火天空地一体化遥感监测服务项目建设从全局视角出发，以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云计算、3S、AI 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全面提升全市林火监测预警智慧化水平为目标，以应用需求为导向，以融合创新为动力，以重点业务为抓手，充分整合现有数据，推进数据资源与全

市林火监测重点业务深度融合，建立“天空地”立体感知监测网，以卫星遥感数据、无人机数据为支撑，在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层面，提供防火天空地一体化遥感监测服务，实现宜春全市林火智能监测、预警发布，为打造森林火灾实时监控、快速预警，建立宜春生态智慧化发展新模式。

绩效指标：①无人机森林火情飞行作业每月一次作业，一次作业3-5天，②无人机数量不低于2架次，③飞行人员不低于4人次。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宜春市林业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4.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数据一致。该项主要用于我局或相关单位组织安排需我局参与的出国调研、学习等费用，根据目前国内外疫情形势，2024年度无出国调研等相关计划安排，因此未安排该项经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13.5万元，比上年减少14.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遵循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实行严格控制。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遵循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实行严格控制。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数据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指反映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无。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803001]宜春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36.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1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36.18	农林水支出	1,542.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21.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8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16.18	本年支出合计	2,216.18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216.18	支出总计	2,216.18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803001]宜春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216.18	1,926.87	289.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11	552.1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4.38	464.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65	325.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73	138.7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73	87.7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73	87.73	
213	农林水支出	1,542.45	1,253.14	289.31
02	林业和草原	1,542.45	1,253.14	289.31
2130201	行政运行	1,173.14	1,173.14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31		254.31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5.00		35.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0.00	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62	121.6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62	121.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62	121.6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03001]宜春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36.18	一、本年支出	2,136.18	2,136.1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36.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11	552.1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农林水支出	1,462.45	1,462.4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21.62	121.62		
收入总计	2,136.18	支出总计	2,136.18	2,136.1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03001]宜春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136.18	1,846.87	289.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11	552.1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4.38	464.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65	325.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73	138.7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73	87.7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73	87.73	
213	农林水支出	1,462.45	1,173.14	289.31
02	林业和草原	1,462.45	1,173.14	289.31
2130201	行政运行	1,173.14	1,173.14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31		254.31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5.00		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62	121.6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62	121.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62	121.6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03001]宜春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846.87	1,745.10	101.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9.45	1,419.45	
30101	基本工资	339.21	339.21	
30102	津贴补贴	119.09	119.09	
30103	奖金	459.87	459.87	
30106	伙食补助费	51.12	51.12	
30107	绩效工资	97.24	97.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73	138.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96	58.9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01	26.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	1.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62	121.62	
30114	医疗费	1.37	1.3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4	4.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77		101.77
30201	办公费	5.20		5.2
30202	印刷费	3.50		3.5
30206	电费	12.50		12.5
30208	取暖费	9.20		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2		0.715
30213	维修(护)费	1.42		1.42
30216	培训费	5.00		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2		4.6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30228	工会经费	14.50		1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0		1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00		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		1.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5.65	325.65	
30302	退休费	317.96	317.96	
30305	生活补助	1.19	1.19	
30309	奖励金	4.44	4.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	2.06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803001]宜春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803001	宜春市林业局	44.50				13.50	31.00	31.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无该项数据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803001]宜春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无该项数据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2,216.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11	
农林水支出	1,542.45	
住房保障支出	121.62	

财政拨款预算表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1	2	3
合计	2,136.18	2,136.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11	552.11	
农林水支出	1,462.45	1,462.45	
住房保障支出	121.62	121.62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宜春市林业局		
联系人	陈雅梅	联系电话	15907951097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林员巡林频次	≤2天/次
		全市松材线虫病疫情普查次数	≥1次
		打击非法捕猎（采集）、售卖、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行为次	≥1次
		小微湿地建设个数	≥2个
		县市区造林示范点打造数	≥2个
		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督导次数	≥1次
		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活动	≥1次
		林草湿综合调查次数	≥1次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次数	≥1次
		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次数	≥1次
		造林示范点集中连片面积	≥150亩
	质量指标	培育良种苗木标准级别	二级
		疫木监管达标率	≥90%
		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任务完成率	≥90%
		湿地生态保护管理任务完成率	≥90%
		林草湿监测调查面积覆盖率	≥90%
		疫木清理达标率	≥90%
		森林防火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补偿资金发放“一卡通”使用率	≥90%
		执法案卷评查合规率	≥90%
		当期管护任务完成率	≥90%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完成及时率	≥90%
		交派工作完成时效	准时完成
		小微湿地建设完工时效	≤1年
		督导补偿资金发放兑现率	≥90%
		年度项目组织检查任务完成率	≥90%
		执法案件办理及时性	≤180天
“双随机，一公开”目标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挽回经济损失	明显
		使用良种苗木对中长期经济林产量提高的作用明显程度	明显
		森林生态系统服务提升成效	明显
		涉林补助惠农效益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明显
		林业违法行为减少	减少
		林业普法受众人群覆盖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农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宜春市森林防火空地一体化遥感监测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803001	实施单位	宜春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35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	
	其中：财政拨款	35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宜春林业局防火空地一体化遥感监测服务项目建设从全局视角出发，以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云计算、3S、AI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全面提升全市林火监测预警智慧化水平为目标，以应用需求为导向，以融合创新为动力，以重点业务为抓手，充分整合现有数据，推进数据资源与全市林火监测重点业务深度融合，建立“空地”立体感知监测网，以卫星遥感数据、无人机数据为支撑，在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层面，提供防火空地一体化遥感监测服务，实现宜春全市林火智能监测、预警发布，为打造森林火灾实时监控、快速预警，建立宜春生态智慧化发展新模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餐费标准（业务工作差旅用餐补助标准）	100人/天
		会议费标准（业务工作会议费用标准）	300人/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森林防火期火情作业次数	≥1次/月
		重点森林防火期火情作业无人机数量	≥2架/次
		重点森林防火期火情作业飞行人员数量	≥4人次
		重点防火期火险等级预报	≥2次/周
	质量指标	SAAS服务频次	≤10分钟/次
		火情作业地面分辨率精度	≤20cm
	时效指标	森林火情预警数据处理时间	≤10分钟
年度项目组织检查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灾害应急响应速率、节约数据成本，降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成本	降低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资源火情监测防护、预警处置能力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农满意度	≥90%